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除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8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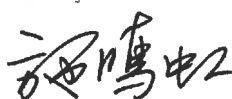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建阳



施鸣虹



王 挺

2024年7月30日